**佳木斯大学二O一六年新生入学保险须知**

按照国务院〔2008〕119号、黑政办发〔2009〕10号、佳政办发〔2009〕15号文件（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）的要求，为确保大学生享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及就医权益，学校已为二O一六级全体新生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（包含门诊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），新生报到时需带本人身份证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缴费标准参保对象 | 基本医疗保险 | 个人缴费总计（元） |
| 政府补助（元/年） | 个人缴纳（元/年） |
| 普通大学生 | 380 | 50 | 四年制学生200五年制学生250 |
| 重度残疾大学生（需提供二级以上伤残证） | 395 | 35 | 四年制学生140五年制学生175 |
| 低保家庭大学生（需提供民政局发放的低保证） | 395 | 35 | 四年制学生140五年制学生175 |

中国人寿大学学补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保对象 | 保障项目 | 保险金额（元） | 保险费（元） |
| 大学生 | 疾病、意外死亡 | 20000 | 四年制学生300五年制学生375 |
| 残疾和烧伤 | 20000 |
| 意外医疗费 | 10000 |
| 疾病住院补偿 | 30000 |

新生在加入国家要求的基本医疗保险后，可以自愿选择商业保险。